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
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ZF00360

采购人：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2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BF AFZ00360
2.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
4. 项目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5. 项目概况：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等一批，其中，第1包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软硬件运维服务；第2包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通信网路租赁；第3包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通信网络租赁；第4包为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第1包 354.1 万元；第2包 83 万元；第3包 28 万元；第4包 45 万元
8. 最高限价：第1包 354.1 万元；第2包 83 万元；第3包 28 万元；第4包 45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4 个包，本次采购第 1-4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联系人：高树亭

电 话：0551-6362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1-4 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 4 个包，本次采购第 1-4 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u>本项目第 1-4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参与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u></p> <p><u>如某包别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别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中标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u></p>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639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

		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4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p>

		<p>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p>

		<p>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第 1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款，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合同款，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5%合同款，验收合格且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本次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

		<u>金额不变。</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软硬件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其他相关厅直单位相关网络及硬件系统维修维护，会议系统维护保障，故障网络及硬件设备维修更换，配合硬件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其他厅直单位相关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支撑软件环境运行维护工作。

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网络、软硬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配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直有关单位在厅二楼机房的软硬件维护工作。其中硬件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网络通信系统、各类存储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各类视频会议系统、各类监控展示系统及相关支撑软硬件系统等。软件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系统、省级执法记录仪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路政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桥接配置中心、在籍学生查询系统、高速通行数据查询系统、数据交换中转平台、交通运输行业系统测试平台、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道路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安徽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系统等9个行业子系统）等系统。以上服务包括系统软件管理、部分硬件资产管理及数据资产管理。

2.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络枢纽基础环境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动力环境系统、UPS系统、EPS系统、机房供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等。

3.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部省道路水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维护。

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系统维护。

5. 安徽省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运行维护。

6. 机房相关耗材及运行维护需要的相关辅材。

7.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专题专栏制作（不少于5个）等相关采购内容、安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OA 使用的一套电子签章系统及签章 KEY 的 1 年授权续费及运维。

三、服务需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保障采购人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用户工作效率，做好服务团队考评，在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对运维工程师和运维厂商进行运维质量考核，提高维保厂商的服务质量和主动服务能力。

（一）总体要求

1. 提供并选择多种运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驻点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资质，能力和数量要求的专业工程师驻点服务，合同签订后，驻场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来文说明服务驻场安排，人员分工，附人员资质证书，能力证明等。工作日遵守采购人上下班制度，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做好加班，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表，参与值班值守；

远程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和实时的远程服务，包括网络服务、电话服务及其他相关帮助，确保 24 小时技术响应；

应急服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在出现各种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响应并协助用户尽快恢复业务，网络，基础环境及数据等。

2. 运维质量管理：

中标人须提供每周运行维护情况简报（具体简报格式内容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完善，格式化）；

中标人须统筹协调解决网络，软硬件等数据共享、开放、综合应用工作，积极提出网络、软硬件扩展、上云、布置优化等的测算、规划或计划方案；配合做好上云，迁移，托管，软硬件布置，网络调整等工作。

中标人须根据重大事项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人员和环境资源，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中标人须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原则上年度人员更换不超过 10%，运维人员原则不应调整，确需调整须书面来文上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且须做好交接工作。

3. 日常服务响应要求：

3.1 硬件设备运维

一般信息化设备运维响应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对于服务请求，立即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

应用服务器及其他硬件设备运维响应要求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 4 个小时内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解决；

固件损坏更换等视情况而定，原则需要尽快解决。常见设备和耗材故障需要做好备品备件准备，以便出现损坏，能够及时更换。

3.2 应用软件运维

①对所有软件系统故障进行免费修复，保障各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

②保障各系统设备 7×24 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对应用系统软件可用性进行 24 小时监测；业务系统运维响应要求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对于故障请求，立即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有时效性要求的，按照时效要求执行。

③日常巡检。对所有应用系统软件及网络，提供日常巡检，对软件产品进行每日巡检并做好规范记录提供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状态（CPU、内存、磁盘吞吐、日志检查）、应用程序状态（数据库表空间状态、连接池状态，中间件状态）、应用系统状态等；

④日常维护。对所有应用系统软件，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包含：

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基础数据更新维护工作；

数据备份，针对主要系统及设备配置提供备份及恢复方案并定期执行；

故障排查，对于系统出现的各类软硬件及网络故障进行跟踪，排查工作，协调各业务方共同处理故障，协助、指导、解决异常情况；

系统调整，包括网络调整、操作系统调整、服务器迁移；

操作系统及运行环境维护，包括操作系统安装、配置、升级、性能监控及系统日志分析；

中间件安装、配置及服务部署、启动停止方法及中间件日志分析；

数据库运行环境分析，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备份恢复及日常操作，数据库日志分析等；

用户培训，按需进行用户培训工作的。

⑤系统升级。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功能、性能要求，做好系统升级及现场软硬件测试、模拟运行工作；配合系统改造及新项目与原系统接口部分调试工作。

⑥现场服务。保证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稳定性（如需调整，需来文说明并附上新进人员资质，能力证明，得到用户同意并做好新老人员工作交接）。节假日和正常工作日确保做到实时响应，其他时间 1 小时内响应，做到 7×24 小时服务；各种重保活动期间，按要求实施 7×24 小时现场服务。

⑦应急服务。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在出现各种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响应，负责完成相关任务。

4. 运维工作规范性：

中标人须按照不同运维类别向采购人提供运维人员名单；（合同签订后需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名单及分工等，需加盖中标人公章）

要制定明确合理的运维计划，要为不同的项目及业务内容制订完备的运维档案，对硬件设备建立资产管理及维修档案，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

制定合理的运维考核机制，以全面提升运维能力和运维水平；建立完善运维体系，对故障和需求跟踪处理，监测信息系统可用性及能力情况，制定能力计划及可持续性计划，保障各系统日常正常运行。

要求中标人在故障解决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形成原因、故障历时、故障影响面、故障解决过程、故障解决办法、经验教训、防止故障重复发生的措施等。

5. 技术支撑服务：

故障案例分析服务。中标人应为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故障提供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其他系统故障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典型故障案例分析服务。

现场设备巡检服务。中标人制定日、周、月巡检计划，定期对现场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巡检后提交设备巡检报告，对存在的隐患提供整改方案，通知采购人并跟进处理进展。

应急支持服务。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制定完整、可靠、体系化的应急服务预案，并提供演练报告。

多厂商多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应具有主机、网络、数据库、存储、中间件等多厂商多平台协作支持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多厂商多平台技术协作支持，以协助采购人迅速捕捉故障点并排除故障。

6. 文档管理和信息反馈跟踪服务。

支持信息反馈跟踪服务。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梳理清楚运维项目的基础信息，不限于网络拓扑图，系统部署拓扑图，系统基础架构（数据库部署，应用），设备具体名称，安放位置，系统管理员账号，密码等详细信息。中标人每月对检查网络及硬件系统的相关记录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供一份相关报告。

文档管理服务。建立专门的系统维护档案，中标人要对所负责维护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版本号、系统的使用情况及系统的配置参数进行记录并动态更新。建立和完善主机系统的技术档案，同时对用户系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建立维护过程资料档案，记录日常维护操作。

7. 制度与流程制定：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制定和落实可执行的日常管理规范、制度及策略等，提供相关制度和策略技术方案，并且服务人员及用户人员均需严格按照制度和策略执行和落实。制定、完善和落实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可执行的日常机房、数据中心管理规范，在已有基础上优化完善。

8. 重要通信保障服务：

采购人根据需要向中标人提出重要通讯保障服务请求，中标人收到请求后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重要通讯保障期间的保障方案。重要通讯保障请求，包括特殊天气时期、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政治活动等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

9. 其它增值服务：

中标人对口指定一名服务协调人，负责与本包相关的各项事宜。

中标人应根据不同的软硬件系统使用用户，提供定制化有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制作相应的用户操作手册。明确技术培训方案的内容、时间、人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每周进行一次维护例会，通报设备运行情况。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承载业务的情况分析，提出系统扩容或改造的建议和方案。通报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承载业务的情况分析，提出系统优化或改造的建议和方案。

对服务范围内设备搬迁、割接、接口对接提供实施方案并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对新业务的开通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每季度提供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编制故障处理手册。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为本包配备驻点服务负责人 1 名。

2. 除项目驻点负责人外，本包要求配备至少 7 名驻点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其中软硬件系统运维 6 人，基础设施运维 1 人。其他人员要求：精通 PPT 制作人员 1 人（1.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PPT，包括美化、排版、动画效果等，有视觉冲击力；2. 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进行 PPT 的创意设计与制作；3. 负责搜集，整理 PPT 相关资料，文件等；4. 协助采购人其他的日常 PPT 设计、制作等工作；5.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6. 非全日驻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场即可。）按采购人要求正常上下班，并在采购人业务需要时加班，保证采购人的设备正常运行，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省级执法记录仪系统运维 1 人、省路政管理综合信息平台运维 1 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部省道路水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1 人、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与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1 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项目 4 人、运政相关子系统运维 1 人、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工程 1 人（不需要驻场）。

3. 维护硬件等的驻点工程师及维护团队要求具备通信和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信息安全、智能化系统维护能力。

4. 维护软件等的驻点工程师及维护团队要求具备 B/S 架构系统前后端开发经验及数据库开发管理经验，其中前端开发经验包括但不限于：HTML/HTML5、Javascript、CSS、页面美工等；后端开发经验包括但不限于：JAVA 服务端应用开发、服务端系统架构设计、Web 服务器及 web 容器优化、服务端中间件开发（java、C++、C#）等；数据库开发及管理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MySQL、MSSQLserver、Oracle、Postgre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软件开发管理和 MongoDB、HBase、Redis

等 NoSQL 数据库开发管理经验。能熟练使用 Office 及 WPS 办公软件，能熟练完成文档编辑、表格编辑，能熟练编辑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素材。

5. 维护动力基础设施的驻点工程师及维护团队要求具备发电机、供配电等动力设备维护能力，应具有电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或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助理工程师等相关证书。

6. 人员配备应充分考虑团队人员的角色定义、日常分工、工作量和工作能力，做到工作饱满、严格要求、平稳高效、人尽其用。节假日须参与值班值守，确保 24 小时技术响应。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三）进场服务要求

考虑到本包的重要性，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按人员配置要求进场，一周内完全承担起运维工作，承担运维工作前提供运维工作的详细运维手册，内容至少包含：机房整体情况、网络情况、应用系统、业务系统描述、系统调整支持情况、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要求事项。

四、运维需求

第一部分：网络及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一）硬件系统维护

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提供的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服务器设备中，负责服务器的硬件配置、软件安装、机房上下架等技术维护工作。负责虚拟化技术产品物理机配置、管理和日常运行监控和维护。负责独立主机或虚拟应用产品的开通使用、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提供独立主机或虚拟应用客户产品操作和应用方面的技术支持。监视分管的服务器，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解决问题。

交换机方面，机房的温度和湿度需要用温度计严格的做好测量，必要时可以

安装空调，加湿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温度和湿度的调节，还要做好防火、防尘的措施。检查软、硬件的功能，记录好机房的环境温度和湿度的情况之外，测试各种音源的信号是否正常，检查备品、备件、工具、仪表是否齐全，充分了解好各系统的工作情况，作好记录和检查。周期性的做好服务器和维护终端的全面杀毒工作，确保各服务器的安全运行。

机房网络设备的损坏维护维修，硬盘故障的购置更换，机房相关网络线材等辅材，视频会议系统需要的辅材，机房防毒面具，消防灭火器等按需配置。（由中标人承担）

日常维护：

（1）定期对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查等。

（2）针对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

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络枢纽网络及硬件系统运维

1.1 网络与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6	2	在用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6	4	在用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2	在用
4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2	在用
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在用
6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6	1	在用
7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0	1	在用
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6	1	在用
9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在用
10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19	在用
11	接入交换机	朗讯 OS2260-P48	6	在用
1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24	在用
1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19	在用

1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2700	2	在用
1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在用
16	接入交换机	锐捷 NBS-226F	3	在用
17	接入交换机	IBM B24	1	在用
18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5750	3	在用
19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0	3	在用
20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6	在用
21	接入交换机	浪潮 S5960	1	在用
22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5750	1	在用
2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2700	4	在用
24	路由器	华为 AR3200	1	在用
25	安全网关	安恒明御 DAS-GATEWAY	2	在用
26	防火墙	华为 USG6000	1	在用
27	防火墙	启明星辰 FW3610D	1	在用
28	防火墙	天融信 FW4000	1	在用
29	防火墙	华为 USG6000	1	在用
30	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FW4000-T-NF2108	1	在用
31	防火墙	华为 USG6000	2	在用
32	防火墙	绿盟	2	在用
33	防火墙	天融信 fw4000	1	在用
34	防火墙	天融信 FW4000	2	在用
35	防火墙	网神 F5-3526A	1	在用
36	IPS	启明 NGIPS5000-C-S	2	在用
37	WAF	明御 WAF-200AG	2	在用
38	网闸	伟思信安-500	1	在用
39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OPAPP-LB1030	2	在用
40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200	1	在用
41	VPN	启明星辰 SAG6000-1600	1	在用

42	日志审计	安恒明御 DAS-LOGGER	1	在用
43	其他安全设备	安恒明鉴 DAS-RA5	1	在用
44	漏洞扫描	启明星辰 TJCS-NS-E1010	1	在用
45	堡垒机	安恒明御 DAS-USM	1	在用

1.2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1	服务器	华为 2248-V5	8	在用
2	存储	华为 5300 V5	1	在用
3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8	在用
4	存储	华为 5300 V5	1	在用
5	存储	华为 5500 V5	1	在用
6	服务器	联想 SR950	1	在用
7	服务器	联想 SR850	5	在用
8	存储	联想 V7000	1	在用
9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2	在用
10	服务器	华为 RH8100 V3	2	在用
11	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3	4	在用
12	存储	华为 5600 V3	1	在用
13	存储	华为 DAE22435 u4	1	在用
14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1	在用
15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8	在用
16	存储	浪潮 AS5500G5	1	在用
17	存储	浪潮 J25HG55M	1	在用
18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3	在用
19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1	在用
20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1	在用
21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3	在用
22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1	在用

23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1	在用
24	服务器	IBM X3850-X5	1	在用
25	服务器	浪潮 NF5280 M5	1	在用
26	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在用

1.3 配备 1 台笔记本电脑和 1 台高性能工作站，用于日常运行维护。（笔记本电脑要求接口丰富，配置不低于 I5/16G/512G。）

2. 会议系统日常管理、硬件维护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 楼会议室、4 楼会议室、5 楼会议室、6 楼会议室、7 楼会议室、11 楼会议室等小鱼易连和腾讯会议终端、摄像头、视频会议线路维护，交通部视频会议网络连接，协助各地市视频会议网络连接，对视频会议设备终端维护调试，配合对部、省视频会议接入配置调。包含 2 台交换机，2 台 MCU 主机，4 台服务器。对视频会议过程进行保障维护。各会议室会议音响，投影，无纸化会议等相关保障工作。

智能及视频硬件系统							
序号	设备名	楼层					汇总
		2	3	4	5	6	
1	会场摄像机			4			4
2	主控调音台	1					1
3	数字音频处理器主机				1	1	2
4	数字音频处理器扩展机			2		1	3
5	高清 DVI 切换器	1	1	1	1	1	6
6	高清网络收发器			4	4	4	2
7	集中控制主机	1		1	1	1	4
8	无线触摸屏			1	2		3
9	双代表机接口器			5	11	10	26
10	会场音响设备	6	2	2	2	2	2
11	功率放大器	3	1	3	2	2	1
12	投影机				1	1	
13	电动升降机		1		1	1	1
14	会议室 LED 屏				1	1	

3.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网络硬件系统维护

3.1 硬件设备维护

（1）硬件设备维护和故障排除，保障中心机房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设备需要更改存放位置时，应提供免费的移机技术服务，确保设备移动后能正常使用。

（2）定期巡检。每周进行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的巡检服务，定期检查服务器、网络日志及网络设备日志，针对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巡检应提供巡检报告。

采购人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ASERVER-2405	2
2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aserver-p-2200	2
3	服务器	联想、thinkserver RD630	4
4	服务器	IBM、X3755M3	2
5	服务器	戴尔、R720	2
6	服务器	联想、Thinkserver RD830	2
7	服务器	联想、ThinkServer RD830	2
8	存储服务器	联想Lenovo EMC VNX5500	1
9	存储服务器	中科曙光、Ds600-G30	1
10	路由器	华为 NE40E-X16	1
1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8、华为S9303	2
12	汇聚交换机	RG-S2910	7
13	防火墙	安恒、DAS-Gateway、网神 SecGate 3600	2
14	负载均衡	深信服AD-2000	1
15	VPN	网神 SecGate 3600 NSG1000-1426	3
16	堡垒机	安恒DAS-USM520	1
17	日志审计	安恒、DAS-Logger	1
18	漏洞扫描	绿盟、WVSS NX3-X	1
19	其他安全设备	安恒、DAS-APT	1

（二）应用软件运维需求

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息系统运维需求

1.1 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交通运输“十二五”信息化建设四大工程之一，带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整体发展，更好地满足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需求。通过本系统的建设实现了全省统计、计划数据的“省-市-县”三级联网报送及与交通运输部在线上上报；有效增强各级统计数据采集的

有效性、安全性和保密性，提高统计数据的公信力；依托交通统计基础数据，实现对基础设施、运输工具、交通投资等信息的综合挖掘和关联性分析，进而为行业管理和决策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提高了统计分析工作的科学化程度。

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交通运输统计业务信息的工作信息平台，对交通运输统计业务信息化、科学化有着重要的作用，本包应保持对该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运维内容主要包括：1. 系统优化和完善。2. 操作系统及应用的定期巡检。3. 系统信息安全服务。4. 主程序备份。

1.2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项目

完成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可以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2.1 云服务器运维

（1）日常巡检

负责对系统虚拟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状态检查、监控、预警、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等；对所有应用系统软件及网络，提供日常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状态（CPU、内存、磁盘吞吐、日志检查）、应用程序状态、应用系统状态等。

（2）操作系统及运行环境维护

包括操作系统安装、配置、升级、性能监控及系统日志分析；中间件安装、配置及服务部署、启动停止方法及中间件日志分析；数据库运行环境分析，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备份恢复及日常操作，数据库日志分析等。

（3）针对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

1.2.2 应用软件运维

（1）软件系统运维

开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信用交通平台各子系统的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参数配置、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调优、缺陷修复以及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遇到问题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配合完成每年的三级等保、密码测评，开展系统巡检。

（2）信用交通·安徽网站内容运维

确保网站运行正常、栏目正常、内容正常。日常维护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网站数据维护（备份及整理），网站页面调整，网站专题建设等。协助完成网站各栏目内容采编，搜集、整理相关信息，报厅相关处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更新发布网站内容，主要包括信用新闻发布、信用承诺书公示等。

（3）系统功能优化

根据信用体系政策文件变化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修订，及相关业务需要，对信用评价等相关业务进行完善，满足最新业务需要，配合系统改造及新项目与原系统接口部分调试工作。

1.2.3 数据及接口运维

完成数据中心的日常运行维护，配合进行数据采集、数据上报、数据共享和接口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各项应用软件可以正常、可靠地运行。

（1）信用数据的采集与共享维护

对各系统设计信用信息的数据进行采集，特别是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平台数据采集，并按照要求进行共享。

（2）省厅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接口维护

对接发改委双公示数据，给厅网站提供接口服务，确保接口正常运行，进行接口日常维护。

（3）部省信用数据上报维护工作

按照最新的部省上报要求，做好数据上报工作，并对数据上报错误进行纠正。确保数据报送正确及时。

（4）数据备份与恢复

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定期执行备份操作，并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2.4 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现场服务、电话、传真、E-mail 等各种方式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文档。项目期内，需根据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人员。非工作时间发生故障应按项目要求及时响应，远程无法解决故障，须指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及时排查

纠错，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业务顺利进行

1.2.5 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建立由驻点人员和远程技术支持人员构成的运维团队。配备驻点服务软硬件运维人员 1 名，负责项目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参数配置、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调优、缺陷修复以及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遇到问题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配备远程团队支撑项目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开发人员 2 人、信息安全人员 1 人。

2.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信息系统运维需求

2.1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系统

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系统是响应部省文件要求建设的系统，主要对安徽省“两客一危”车辆实现实时监管，进一步加强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提高动态监控服务水平，更好的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促进了动态监控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并且按照部、省有关要求，平台已实现与省运政业务、省联网治超及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系统的数据对接，同时将数据共享至有关系统，实现运输车辆跨部门联合监管。

为保障省“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业务的正常服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系统将与之双轨运行一段时间，保证新旧系统的协同联动，实现系统平滑割接，为各级机构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服务，需要对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与服务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维护至新系统上线，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及应用巡检、数据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各项应用可以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并能使系统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

2.2 省级执法记录仪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技术支持

负责所有执法记录仪的调换设备的授权、接入，能兼容所有在用的数据采集工作站及管理平台。

负责所有数据采集工作站的调换设备的授权、接入，能兼容所有在用的执法记录仪及管理平台。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现场巡检，负责所有执法记录仪的现场检查、故障排除、维护及程序升级服务，故障排除主要包含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设备内部是否有灰尘、正常摄像、数据上传、严重老化等情况，若出现此情况应及时进行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表。

（2）软件平台维护和升级

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现场巡检，服务团队分两个小组同时开展，负责在用数据采集工作站后台管理平台和 4G 智能指挥控制管理平台的运营维护、监管，必要的软件升级改造（非整体性升级换代）以及各类数据的存储及监管，保障管理平台数据的安全、稳定。

负责全省交通行业执法机构所有在用、新购并经过公安部有关认证的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的平台接入、正常使用和日常监管

负责现场将数据采集工作站后台管理平台服务器中的数据库迁移到新的服务器，并调试好数据采集工作站和后台管理平台，保证原有数据正常访问以及平台正常登录使用。

（3）其他要求

对于维护范围内的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立即响应，并在上述时间要求内加以解决；对于非维护范围内的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积极配合其他服务商尽快加以解决。

2.3 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

为保证交通运输行业部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的顺利展开，需保持现有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和技术支持，主要维护需求有如下几点：

（1）日常视频会议系统巡检，为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的运作，应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在巡检过程中及早的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问题，纠正操作人员的操作认识上的不足之处，并进行及时的解决，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轻维护人员维护工作，有利于促进视频调度与视频会议系统朝着良性的维护方向发展。为日常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作用。

（2）周期性检查会议功能、高清视频会议功能、多画面会议功能、字幕功能、全景会场功能、会议录播功能等是否正常。

（3）会议管理，包括会议预约、会议审批、会议通知、会议控制、会场监

控、信息统计、故障告警、会议统计等，可对全网进行管理。

（4）完备的设备监控管理,包括设备的状态、告警、配置、忙闲信息和线路带宽，支持设备升级和设备配置。具备详细的统计报表分析和生成功能，包括设备报表和资产信息，会议统计信息，可以根据会议的类型、部门、时长和频度生成不同类型的会议统计报表。

（5）专家支持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时，组织并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6）培训要求，需根据用户需求及实现系统的主要目标开展培训。确保用户能对本系统的设计、系统设备的应用测试、管理、维修、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的处理等有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

（7）系统升级，对系统中所涉及到的视频会议设备进行及时的软件升级。

2.4 安徽省路政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为了保持安徽省路政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稳定性和高效性，以下是一些系统运维需求：

硬件设备维护：保障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硬件检测，包括硬件的维修、升级和替换。

软件更新和升级：通过收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软件层面上的 BUG 以及软件性能优化。定期对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和升级，以保持系统的安全性和功能的完善性。

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备份业务数据，确保在数据丢失或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

安全管理：加强系统的安全管理，包括防火墙配置、入侵检测和防范、权限管理等，以保护系统免受潜在的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的威胁。

用户培训和支持：为系统用户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

2.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部省道路水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1）电子证照软件制证系统运行维护

系统性能优化，重要时期技术服务支持；制证子系统、电子证照管理子系统、共享交换模块巡查及维护；服务器集群及容器的巡查、调优及维护；数据库调优

及维护；中间件巡查、调优及维护；网络安全维护；网络通道及接口的巡查、调优及维护；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审核功能的维护；电子证照 OFD 电子文件数据整理及维护；电子证照索引优化、管理及维护；数据备份恢复；电子证照系统 https 加密证书续费；按照系统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报告进行系统代码修改和漏洞修复，等保测评支撑；电子证照子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办理系统接口功能调优及维护；电子证照子系统与道路运输政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等业务系统接口功能调优及维护；电子证照系统与皖事通（卡包）接口功能调优及维护；电子证照系统与部电子证照系统接口通道维护；行业电子证照查询、核验、预览接口调优及维护。

（2）电子证照辅助功能运行维护

聚合道路水路电子证照信息的查询分析中台维护，提供证照类型、发证机构、发证时间、证照主体等一系列查询维度，根据管理需要及时调整统计分析及导出功能；电子证照亮证及使用场景应用拓展支撑；配合优化皖事通卡包新增功能点（证照授权、撤销授权等）；皖事通电子证照申领服务功能、卡包启用和证照信息更新维护。

（3）电子证照关联政务服务事项维护

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中所有与电子证照制证、变更等相关的政务事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新增、事项变更、事项改造等；根据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电子证照工作部署安排，支撑审批部门完成新增道路水路运输电子证照开发、测试，以及完成新增类型电子证照共享挂接、皖事通 App 对应证照信息确认或启用功能上架、证照检索、皖事通卡包亮证及扩展功能等一系列配套功能。

（4）电子证照存量数据治理及重新制证

完成交通运输部电子证照制证任务考核，推动政府服务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对业务历史存量数据依照当前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进行数据治理，按照业务要求，通过配合采集或对接等方式汇集补充缺失数据，提升数据质量，对更新后数据后的电子证照予以重新制证直至符合要求。

2.6 数据交换平台桥接配置中心维护

为保障日常数据资源目录正常挂载、审核、上线，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共享平台桥接配置中心正常运行，前置机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需定期进行硬件巡检，包含硬件的维修、升级和替换。

保障软件应用稳定运行，定期巡检系统软件状态，及时处理软件异常问题、BUG 修复。

定期巡检数据资源目录挂载状态。

按需进行数据资源目录的挂在、审核及上线工作。

2.7 在籍学生查询系统维护

为保障在籍学生查询系统能够正常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准确有效：

需对本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系统常见问题处理、部分功能优化，硬件设备的巡检和故障维护，接口检查和异常处理等工作。

2.8 高速通行数据查询系统维护

为保障高速通信数据查询系统能够正常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准确有效：

需对本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系统常见问题处理、部分功能优化，硬件设备的巡检和故障维护，数据库检测和异常处理等工作。

2.9 数据交换中转平台维护

为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和传输，保障业务系统的数据完整性，需对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在用系统相关的数据交换服务器定期维护，系统资源检测、应用服务检测，服务器硬件故障处理，网络资源支持、前置机需求处理、交通行业专网资源支持、外部通信网络支持、对接政务云专线维护和技术支持。

2.10 交通运输行业系统测试平台维护

为各级机构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服务，保障交通运输行业系统测试平台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要对平台下各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短信平台”、“以奖代补”、“信用交通老系统”、等业务系统巡检、数据维护等日常工作，区块链软硬件的定期巡检和维护，确保系统各项应用可以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并能使系统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

3.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需求

3.1 安徽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涉及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驾驶培训、出租车等道路运政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运输业户管理、车辆管理、线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教练员管理、安全管理、报表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满

足道路运输管理的业务办理需求。系统实现与交通运输部及其他省运管机构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也与省厅执法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及外围的客运企业、驾校、从业人员考试中心、汽车检测站等运营单位实现数据互联，向社会提供数据查询服务。该系统采用集中式部署架构，省运管中心、16 个市运管中心、广德、宿松县运管所、安庆市出租车管理处和 100 多个县运管机构、各乡镇交管站及行政服务中心等大量运管机构应用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行业管理业务，为保障安徽省运政业务的正常办理，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必不可少，本次项目针对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包括：1. 系统定期巡检。2. 系统信息安全服务 3. 日常维护服务 4. 系统优化和完善。5. 系统现场培训。

3.1.1 服务范围

所有应用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行业管理业务的运管机构。

3.1.2 服务内容和要求

①系统定期巡检。成交供应商对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每月做一次系统定期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内容主要检查运政系统应用软件（含运政系统所使用到第三方插件）Weblogic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软件的运行情况，监测相应软件所使用的磁盘空间、内存、CPU 资源是否充足，检查相应运行日志，检查应用服务及数据库程序已启动的所有进程或实例，确保运政系统正常平稳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安排相关人员处理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定期与建设方联系，对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②系统信息安全服务

（1）定期数据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每日增量备份，仅保留最新 2 周的数据备份，过期备份数据及时删除以释放磁盘空间，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如定期修改运政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运政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3）系统漏洞修补：适时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进行漏洞升级、修补，保证系统不受病毒及黑客攻击。

（4）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配合建设方做好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和等级保护工作。

③日常维护服务

（1）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指导：经建设方指定部门书面确认为误操作的运政数据进行恢复处理；

（2）应建设方要求批量处理运政数据、清除无用的数据，修复错误的数据库；协助建设方做好数据清理通报，提高数据质量。

（3）当出现系统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保障系统运行；

（4）因国家政策或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所导致需对系统相关流程或模块作调整时，及时与用户沟通确认需求，跟踪并反馈解决情况；

（5）维护运政相关系统对外服务的接口（省厅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继续教育、燃油核查、客车等级评定、GPS 核查是否在线、网上办事企业端等），为运政系统提供有效的数据同步，确保运政系统与外围系统的数据准确有效共享和业务协同；配合做好部省道路运政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修复程序问题。

④系统优化和完善

及时响应省运政系统用户提出的系统优化需求。在维护期内由于用户单位的业务流程、范围和权限的调整等而引起的需求变更，或因政策法规调整或者机构变革引起的系统原有功能的重新梳理，免费对软件系统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升级。积极向用户提供与系统环境相关的技术信息，并根据情况组织会议，讨论用户新的需求，检查未解决的技术支持问题，整理成需求分析报告，经建设方确认，提出解决方案，对软件系统重新设置、调试。

收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内先进实用的技术项目和管理经验，推荐给建设方参考和选择；为用户策划安徽省道路运输系统的建设项目和发展方向，力争让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处于先进水平。

（1）完善目前的统计查询功能，由目前固定查询的方式改为可以对统计对象进行勾选、进一步加强自定义条件的关联性，并且做可提供领导查询的小程序。提供手机应用功能。

（2）升级目前的权限配置方案，进一步拉大管理员和业务办理用户的分离，

管理员只对业务办理人员授权，不具备业务办理权限。

（3）系统首页展示实现用户自定义，实现系统用户根据自己关注的数据和业务定制首页布局与显示。

（4）系统做好部便民运政系统的业务对接工作，涵盖与部数据对接互通及线上、线下业务统计等工作内容。

（5）定期跟随业主学习其他省、市、部的优秀行业管理经验，分析总结并结合业主现状，提出实现方案。

（6）提供严格测试后的补丁或版本，平稳发布运政系统新补丁或版本优化；

⑤系统现场培训

当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运政系统新增功能时应同步发布培训视频，在系统重大升级前，组织现场系统培训工作。系统优化时，同步在省运政系统界面中提供培训视频链接；如因运政系统用户发生人员变动，业主提出现场培训需求，承建单位应在一周内派培训人员到现场进行系统培训。

3.2 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等业务信息系统

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业务信息系统维护需求主要包括 5 个系统，分别为：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包车客运管理、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安徽省营运车辆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系统功能及维护需求如下。

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主要为省内各地运管部门、考场、参加考试的学员提供考试服务。包括报名，准考证打印，考试审核分配、成绩单打印，成绩上传等功能。

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包括巡游车企业和网约车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出租车车辆档案管理，网约车车辆审核和档案管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档案管理，换证管理，注册管理，服务监督卡管理，质量信誉考核，网约车报备管理。出租车企业的经营权档案、计分、制证、变更管理，继续教育档案管理。主要为省内各地运管部门、出租处企业、从业人员提供资格证管理方面的服务。

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包车企业业户、人员、车辆管理，包车业务订单

报送，审核，包车牌打印。主要为省内各地运管部门、包车企业提供包车管理服务。安全事故统计分析系统包括行车事故月报与统计，对事故进行类别、时间、形态等进行分析。主要为省内各地运管部门提供行车事故录入与分析服务。

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主要包括各地市管理部门录入事故文档及查询统计功能的维护。

安徽省营运车辆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营运车辆核查，客车类型划分，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等功能维护。包括与部平台信息上传功能的维护。

部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文件要求，实现安徽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经营业户基本信息、营运车辆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的报送工作。

上述系统的正常运行是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了相关运政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数据的信息化管理。本包针对上述系统保持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内容主要包括：1. 功能性维护；2. 信息安全维护；3. 日常维护。

2.6.1 服务范围

对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安徽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包车客运管理、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安徽省营运车辆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部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等开展运行保障与日常维护。服务范围包括所有应用上述系统的各用户单位。

2.6.2 服务内容和要求

①功能性维护：

对应用系统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的系统修改意见进行汇总，报相关处室进行需求讨论确认后修改。

对系统存在的 BUG 进行修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各系统与运政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畅通。做好《出租车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系统》与不同开发单位开发的继续教育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定期整理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指导各考场考试操作流程，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功能问题及时解决。对《安徽省道路运输车辆北斗终端安装核查系统》中保存的照片定期备份，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提高系统的操作速度。

②信息安全维护：

定期数据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每日增量备份，仅保留最新 2 周的数据备份，过期备份数据及时删除以释放磁盘空间，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系统漏洞修补：适时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进行漏洞升级、修补，保证系统不受病毒及黑客攻击。

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配合业主做好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和等级保护工作。

③日常维护

定期对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查等。

针对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

2.6.3 数据共享服务

运维期间，依托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各项数据按需与行业内、行业外相关系统进行交换共享。主要工作如下：

①完善目录体系。以行业协同性、综合性业务需求为重点，及时梳理行业数据资源，完善行业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标准，按照行业内“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进一步完善和更新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合理界定数据资源权属，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建立健全目录定期更新发布机制。

②加强开放共享标准规范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信息数据标准体系，进一步对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规则、信息平台互联共享等基础性数据标准进行修订，进一步加强对标准执行的监督管理。

③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各业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主干通道，形成行业统一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

4. 安徽省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需求

4.1 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工程

该系统采用集中式部署架构，安徽省海事中心、市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

行政许可相对人等应用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工程办理行业管理业务，为保障安徽省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正常办理，本系统维护工作必不可少。

4.1.1 服务范围

所有应用本办理行业管理业务的本省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行业用户。

4.1.2 服务内容和要求

（1）应用系统日常应用支持及功能适应性完善

①全省各级管理部门使用系统指导，经采购人指定部门书面确认为误操作的数据进行恢复处理；

②通过后台和人工统计等方式，配合开展水路运输管理、港口航道管理等各领域数据统计、分析，导出报表；

③及时响应系统用户提出的系统优化需求。在维护期内由于用户单位的业务流程、范围和权限的调整等而引起的需求变更，或因政策法规调整或者机构变革引起的系统原有功能的重新梳理，免费对软件系统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升级，积极向用户提供与系统环境相关的技术信息，并根据情况组织会议，讨论用户新的需求，检查未解决的技术支持问题，整理成需求分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提出解决方案，对软件系统重新设置、调试。提供严格测试后的补丁或版本，平稳发布系统新补丁或版本优化。

④持续开展并维护本系统对外服务的接口（与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交通运输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互联网+政务系统、安徽省港航集团船闸系统、引江济淮船闸系统等），为系统提供有效的数据同步，确保本系统与外围系统的数据准确有效共享和业务协同；配合做好部省水路运输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修复程序问题。

（2）用户使用支持

组建客户支持团队，通过电话、邮件、QQ、微信等多种途径，接收行政许可相对人和各级管理部门反馈的使用问题，并根据问题进行对应分析、处理和答复。

（3）系统运行监测

成交供应商对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工程每月做一次系统定期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内容主要检查系统应用软件（含系统所使用到第三方插件）东方通 TongWeb、东方通 TongETL、帆软 FineBI、mysql 数据库软件的运行情况，

监测相应软件所使用的磁盘空间、内存、CPU 资源是否充足，检查相应运行日志，检查应用服务及数据库程序已启动的所有进程或实例，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工程应用程序的运行状况，安排相关人员处理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定期与采购人联系，对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4）故障排除

当出现系统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保障系统运行；分析系统故障原因，对各类问题进行排查和分类，然后进行及时必要的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漏洞修复及安全优化

①定期检查第三方软件版本，安装安全补丁，确保第三方软件免受已知漏洞的攻击。针对系统出现的安全漏洞，对应用系统代码进行排查分析，并作出安全优化调整，避免因安全漏洞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②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6）系统和数据备份

制定应用系统和关键数据的备份策略，进行相应备份和完整性检查。包括每周全量备份，每日增量备份，过期备份数据及时删除以释放磁盘空间，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商用密码测评改造

对业务系统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测评的整改工作，使其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测评要求。

（8）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配合等保测评单位进行系统安全评测，提供系统技术资料，安排技术细节访谈，按照测评结果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5. 其他软件相关需求

5.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OA 服务功能续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专题专栏制作（不少于 5 个）、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OV 型 https 加密证书（国密+非国密）续费，代码中嵌入的第三方站点统计功能续费；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统一登录门户 SSL 证书采购、电子签章系统服务续费。

5.2 其他服务采购需求

对安徽省部省共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部署在政务云上的4台人大金仓数据库运维服务。

序号	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频率
1	定期巡检,包括对政务云上4台数据库虚拟服务器的cpu、内存、硬盘空间等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对数据库异常日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保障数据库持续不间断正常运行。	远程技术支持	每月巡检一次
2	每日对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数据保留7天,保证备份完整、可用。	远程技术支持	每日备份
3	数据库异常及故障处理,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宕机后的服务启动和恢复、数据库管理软件宕机网络环境波动引发的故障和恢复、数据库磁盘满载引发故障和恢复、表死锁等使用过程的疑难问题给与指导和处理,以及其他未知异常。	远程技术支持	按需处理
4	提供数据库配置及使用优化建议,协助从数据库层面提升应用查询效率,提供数据库使用及问题咨询服务等。	远程技术支持	按需处理

(三)网络系统运维

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执法监督局网络维护需求

办公网络,包含3个核心网络(互联网、政务网、部建行业专网)、67个接入网络,4条互联网专线,1条政务网专线,1条行业专网。

机房内部网络,包含2个核心网络,3个汇聚网络,21个接入网络,1个部建行业专网内网。

全国高速公路光纤网安徽段、全省公路SDH专网省端辅助维护。

运营商接入网络,包含2个省市专线、1个视频会议MSTP专线、3条业务专线、6条互联网专线,以及其它部门单位接入共计32条专线。

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主备2条,市级电子政务外网1条。

2.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网络维护需求

2.1 网络维护

1) 网络链路维护：包含电信互联网光纤 2 条、移动互联网光纤 1 条、公安厅专网链路 1 条、视频会议专网链路 1 条、财政专网线路 1 条、省厅视频会议专网链路 1 条。

2) 机关网络维护：负责制作网线以及网络的布线、安装、调试等日常网络维护。网络故障及时响应、检测及修复。保障中心机关与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路警指挥中心等网络正常运行。

3) 全省统一部署的运管机构专网及 VPN 网络维护：要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上门故障排除服务，及时排除网络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解决问题，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按照省运管局指派 24 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做好联网实时监控技术支持。

2.2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维护需求

1) 做好省运管中心机关日常办公网络和信息安全维护，协助技术部门做好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保护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做好业务系统和信息网络的安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协助填报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材料。

2)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业务系统开展日常安全监测，建立好日志制度和审计制度，提供漏洞检测报告。

3) 应急运维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必要时成立运维小组，按要求实施 24 小时值班，做好信息安全应急运维服务。

3. 其他网络相关维护工作

按照硬件和软件维护需要，及时更新维护资料，满足项目整体网络维护工作。

第二部分：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一）运维内容及目标

厅机关、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机房所有强电设备的定期巡检、维修及保养；后备柴油发电机组消防设施和发电机尾气净化处理，发电机柴油要保持在合理区间；12 台精密空调、5 台配电柜等的定期巡检、维修及保养，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

动力系统维护工作。运维目标是通过日常巡检、应急响应、故障消除等手段，确保机房动力系统 7x24 小时稳定运行。

1. 硬件运维

基础设施系统（供配电系统）是指通过电源由多种配电设备(或元件)和配电设施所组成直接向终端用户分配电能的一个电力网络系统。是对低压配电柜、UPS、EPS 系统等的统称。

（1）日常巡检内容

配电室环境温度、洁净度，注意有无异味、异常声响等；

查看各个开关的仪表显示应正常；

查看各开关状态确认无误；

检查各开关有无异常声响、变形；

用点温仪测量开关温度并记录；

检查 UPS 和 EPS 温度、声音、电压、电流、主机启动有无异常；

日常巡检工作由驻场值班人员进行，巡检状况应记录在《日常巡检记录表中》。

（2）巡检频次

每日二次，分别于上午一次、下午一次。

（3）维护保养

①月维护

清洁设备表面和场所的卫生；

对日常维护记录中反映出来的主要数据的变化规律进行分析，发现异常要进行调整或检修；

检查转动和震动部件，紧固其不应松动的紧固件(不包括电气接点，电气接点的维护、紧固应有计划的停电进行)；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供配电系统维护记录表》。

②季维护

供配电系统季维护属于部分检修性维护，应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设备停电后进行。

完成设备的月维护工作。

针对日巡视及月巡视相关记录对负荷量较大及负荷变化较大的线路及开关

接线处进行检查，对松动部件进行紧固。紧固工作应停电进行，停电前后注意确认，以防误操作。

对配电柜进行全面除尘，除尘应使用专用工具，并且工作人员不可踩踏配电箱柜。

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供配电系统维护记录表》。

③年维护

年维护属于预防性维护，应停电进行。

完成设备的季度维护工作。

清扫配电设备内外卫生。

检查电器元件的操作机构是否灵活，不应有卡涩或操作力过大现象。

检查主要电器的主辅触头的通断是否可靠。

检查各母线的连接、绝缘支撑件、安装件、其它附件安装是否牢固可靠。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供配电系统维护记录表》。

④巡视检测注意事项

巡检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运行工作制度。

巡检时应禁止带手表、手链等金属物件。

巡检时应携带对讲设备以保持通讯畅通。

巡检完成后向机房运维岗位负责人汇报巡检情况。

巡检时必须严格执行门禁管理方面的规定，只在授权区域内进行巡检。

在巡检中发现设施或设备工作异常时，应立即向机房运维岗位负责人汇报并按照机房运维岗位负责人的安排进行处理，协助机房运维岗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填写相关报告。

2. UPS 和 EPS 系统维护

UPS 意为“不间断供电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常见的是蓄电池)，以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恒压恒频的交流供电设备。

EPS 意为“应急电源”，是一种含有整流充电器、蓄电池组、逆变器、互投装置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恒压恒频的交流供电设备。

(1) UPS、EPS 的日常巡检

①检查卫生环境、温湿度状况；

②检查 UPS、EPS 运行状态，记录各种运行数据，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带载率等；

③观察 UPS、EPS 风扇有无异响，运行是否正常；

④观察 UPS、EPS 主机内部有无异响、震动；

⑤观察 UPS、EPS 输入、输出柜各进出线开关状态(检查项同普通开关柜)；

⑥观察电池外观有无明显鼓胀、渗液或开裂；

⑦日常巡检工作由驻场值班人员进行，巡检状况因记录在《日常巡检记录表中》；

(2) UPS、EPS 设备维护保养

①月维护

除进行日常检查之外，还应检查 UPS、EPS 通风风扇是否完好，风扇电机无卡死、抱轴情况，风扇扇叶完好无损。

风扇滤网干净，无灰尘堆积，发现不合格及时更换。

记录 UPS、EPS 电压、电流、负载率相关参数。

检查 UPS、EPS 报警情况，将 UPS 报警记录统计分析，判断 UPS 本身是否存在问题。

测量并记录电池组内阻、静态电压。

驻场值班人员填写《UPS、EPS 系统维护记录》。

②季度维护(主要进行放电测试)

除进行月维护的项目外，还应对 UPS、EPS 的电池进行放电。

电池组应放电至额定容量的 60~70%，并记录放电后再次充满时的后备时间。

不可同时对相同负荷的两路 UPS、EPS 进行放电，且放电测试间隔应大于 48 小时。

驻场值班人员填写《UPS、EPS 系统维护记录》。

③半年维护

除进行季度检查的项目外，还应对 UPS、EPS 设备进行整体除尘。

除尘应使用真空式吹风机，不能使用湿抹布。

驻场值班人员填写《UPS、EPS 系统维护记录》。

④年检维护(主要进行电气部件紧固操作)

除进行 UPS、EPS 半年检的项目之外，还应对整体 UPS、EPS 设备进行紧固操作。

联系 UPS、EPS 厂家对 UPS、EPS 的内部参数进行校对，对内部器件进行检查测试。

年检操作必须关机进行，关机后应对 UPS、EPS 内部进行放电操作。

由于旁路仍有部分带电，应对带电部分作出明显标记，以警示维护人员。

驻场值班人员填写《UPS、EPS 系统维护记录》。

3. 柴油发电机组维护

柴油发电机组是指在市政供电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保证设备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末端通过发电机发电而保证设备用电的系统。通常由柴油发电机、并机配电柜、供油设备和油库等部分组成。

（1）巡检内容

日常巡检内容包括：

①检查整机外观有无异常；

②检查冷却液位和预热装置工作状态；

③检查燃油位，日用油箱油面高度应在满位；补油装置是否正常；输油管路有无渗漏；检查各环节闸阀状态，应无关闭现象；

④检查空气滤清器阻塞情况，空气滤清器的进气阻力指示器如显出红色则需要更换空气滤清器；

⑤检查发电机机体有无冷却液、润滑油、燃油泄漏；

⑥检查电池极柱氧化腐蚀情况，电池连线接头有无松动；机组电瓶闸刀左右两边应保持在直通位置；

⑦日常巡检工作由驻场值班人员进行，巡检状况记录在《日常巡检记录表》；

（2）巡检频次

工作状态下：每周一次。

工作时：7*8 值守，7*24 小时技术支持。

4. 应急发电设备

（1）月保养(空载启动)

①每次启动前的保养

清洁机组表面。

检查水箱冷却液面；液面应尽可能接近填口盖焊接面下 5cm 处，不要超出。

检查水箱散热器芯和中间冷却器的外部，不允许有异物挡住。

检查空气滤清器堵塞情况；如果堵塞指示器处于红区，机组停机后，应马上更换滤清器。更换下的空气滤清器不允许重复使用。

检查柴油机润滑油油面，确保润滑油液面在油尺刻度之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

检查控制系统的电气连线是否有松动。

②每次运行结束后的保养

着重检查并拧紧各旋转部件螺栓，特别是喷油泵、水泵、皮带轮、风扇等连接螺栓，同时紧固地脚螺栓。

检查是否有三漏（油、水、气）现象，必要时清理。

排除在运转中所发现的简易故障及不正常现象。

清理空气滤清器滤芯上的尘土。

检查润滑油液面和喷油泵的油面，必要时添加品质可满足技术要求的润滑油。

检查水箱冷却水液面，必要时添加软纯净水。

检查控制系统的电气连线是否有松动。

清洁机组表面。

排放燃油箱的残水。

排放燃油滤清器的残水。

检查油底壳是否混入水分和燃油。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柴油发电机组维护记录》。

（2）季度保养

进行月保养的所有保养项目。

检查是否需更换润滑油。

检查是否需更换润滑油滤清器。

检查调整风机及充电发电机皮带张紧力。

清扫散热器芯。

清扫或更换空气滤清器滤芯。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柴油发电机组维护记录》。

（3）半年保养

进行季度保养的所有保养项目。

空气进气管路检查，有无异常。

检查机体有无泄漏情况。

更换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滤清器。

进行并网带载试验。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柴油发电机组维护记录》。

（4）年度保养

进行半年保养的所有保养项目。

检查并更换燃油滤清器。

检查进出油管有否泄漏。

检查并拧紧发动机的各部分螺栓、螺帽。

检查空气软管及其接口处是否漏气。

更换油水分离器滤芯。

排气系统检查，检查溢流孔。

冷却水位和水质检查。

检查水箱散热器芯，有无堵塞。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柴油发电机组维护记录》。

（5）每一年保养

进行年保养的所有保养项目。

清洁冷却系统、更换冷却液。

检查喷油嘴，必要时更换。

检查涡轮增压器综合状态。

检查交流发电机。

检查启动器。

检查旋转二极管状态。

检查控制屏仪表、电气连线。

检查发动机及其底脚螺栓紧固状况。

由驻场值班人员按规定填写《柴油发电机组维护记录》。

（二）项目需求

1. 设备维护

（1）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市电力配电柜	海德森科技	台	2
2	UPS 输出配电柜	海德森科技	台	2
3	UPS 输入配电柜	海德森科技	台	1
4	UPS 主机	艾默生	台	2
5	精密空调	艾默生	台	10
6	EPS 应急电源	YJ-10kw	套	1
7	电源列头柜	海德森科技	台	8
8	电池架	/	套	14
9	池蓄电池 2V600ah	南都	个	384
10	柴油发电机 DY1000A	康明斯	台	1
11	康明斯发动机启动电池	风帆	套	1
12	开关盒（BCB）	艾默生	组	2
13	不间断电源	科士达	套	2
14	蓄电池 12V100ah	商宇	个	160
15	电池柜	/	套	8

（2）机房后备柴油发电机保养

保养地下一层康明斯 DY1000A 柴油发电机保养，包含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水过滤器、机油（红壳）、防蚀剂等，并对发电机进行机身卫生清洁、蓄电池检查。

2. 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对前任维保单位的最终的维保服务验收工作，并与前任维保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本包设备维护维修责任；

中标人须提供驻场维护服务，及时发现和排查设备隐患及修复故障，每次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后均须出具详细全面的书面报告；

中标人对维保清单设备的所有损坏部件，均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

中标人须有充足的备件，当设备发生故障或机件损坏时，保证能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

当用户设备因故障停机时，中标人保证能迅速提供保障方案以保证机房各信息化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因机房设备扩容而产生的强电调整工作；

中标人须具有详实的可实施的应急预案；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本包相关的其他辅助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强电及动力发电设备运维管理体系；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设立专业的设备维护团队、制定规范的管理流程，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3. 维护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值班技术人员(需有相关资格证件)、备品备件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调换须向采购人书面申报，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方能更换。

中标人须安排有资质，能力和经验的设备维护技术人员参与节假日值班值守、24小时技术响应，现场值班人员每班不低于1人。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现场处理。当维保单位需要查阅相关资料或者需要先行分析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8小时内回复。

4. 故障维修要求

(1) 中标人现场维护工程人员应根据采购人报修的故障情况，及时到达现场，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修方案，尽快抢修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不能马上排除故障要立即向采购人汇报，维保单位需提升设备故障抢修级别。

(2) 中标人需保证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设备故障的变化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抢修方式的改变。

（3）根据设备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设备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维保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维保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导致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无法保障机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严重后果。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硬件故障，导致设备性能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运行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维保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但运行并未中断，可能导致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无法保障机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严重后果。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性能指标不受影响的各类故障。

没有明确级别类型的故障，暂按采购人的要求判定故障级别并进行相应处理，待故障处理完成后，双方确认故障级别。

（4）一级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启动故障抢修服务级别的响应流程，设备维护项目负责人员、备件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员、经验丰富的设备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启动备用供电设备。二级故障，启动故障抢修服务级别的响应流程，技术负责人员、备件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的设备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备用供电设备备用；三级故障，值班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解决。

（5）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维保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人须立即启动现场抢修的响应流程，迅速提供现场抢修服务支持，安排经验丰富的设备维护技术人员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要求中标人按照以下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开始不间断工作，直到故障排除。

故障级别	人员到达现场规定时间
一级故障	小于10分钟
二级故障	小于1小时
三级故障	小于4小时

（6）故障维修时间要求

要求中标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后即刻开始不间断工作，直到故障排

除。从到达现场开始计时，故障恢复时间要求如下表。

故障级别	故障修复时间
保障机房设备运行	小于20分钟
一级故障解决	小于4小时
二级故障解决	小于12小时
三级故障解决	小于24小时

5. 现场维修服务

中标人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维修维护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以便迅速的投入到问题处理中：

查阅采购人设备管理档案，了解采购人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准备设备维修工具、技术资料、必要的备品备件；

优先考虑满足采购人机房设备对强电的需求，然后解决故障；

在对问题诊断分析后，首先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在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明确故障现象，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制定解决方案，故障维修方案须确保采购人的业务系统的连续正常运行。维修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具有专业资格要求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

在处理故障时，如果需要更换部件的，须提请采购人对备件进行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

在处理故障后，要认真填写故障处理报告，交采购人存档，以便下次迅速的处理此类问题。

6. 设备巡检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巡检服务，同时指定一名专业技术强的技术维护人员作为现场负责人，并保持 24 小时手机开机。巡检标准如下：

中标人每周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对本包清单中维保设备全面监控和检查；

中标人在进行巡检任务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实施；

在重要保障,系统升级、扩容等工作之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

设备进行检查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中标人完成现场巡检后需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

中标人在巡检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中标人提供），并与采购人沟通报告中需要紧急处理的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修改设备巡检内容；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建立设备维修维护档案，并根据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工程技术及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指导。

7. 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重要时期保障期间，采购人根据需要向维保单位提出保障服务请求，中标人收到请求后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重要时期保障期间的设备保障方案。

重要时期保障包括采购人重大活动、机房设备增容、改造、维护等。在重要时期保障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须指定设备维护技术人员现场巡检完成保障任务。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根据需要向中标人提出保障服务的日期和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8. 培训服务

现场技术培训是指根据设备维护的需要，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在每次设备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对采购人的技术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的讲解指导。对于现场培训，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提升采购人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的运维管理水平；

9. 运维管理体系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整体运行稳定和服务管理质量，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管理现状和需求对其运维管理体系进行整体规划，实现采购人对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保障运维管理水平的提高。

运维管理规范化目标：采用科学的方法、设计合理的流程，优化现有运行维护体系，提高运维流程的标准化和简洁性。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完善保障系统的故障检修等相关专业化运维管理制度。为采购人机房设备的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运行

提供管理流程的建设服务。

帮助采购人收集运维设备相关的信息，并建立信息库，掌握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的最新情况，实现对维护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日后的设备更有效的管理。建立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保障运维管理培训制度，编制与实施运维管理培训计划，向采购人机房强电及动力供电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开展机房强电运维管理体系和方法的培训。

建立风险防范和预警管理机制，编制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就监控管理、作业管理中发现的潜在风险及时预警。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确认清单中列出的设备，了解其详细配置。对设备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签订合同时，应无条件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其详细配置。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拟定设备维护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故障维修、日常维护之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处理报告，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季度服务总结》及《季度服务清单》，以便采购人全面准确的了解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维修维护情况的总结:对上个季度的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每次维保后的效果；统计评估维保的服务的内容；总结分析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一级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建议；

问题分析: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未曾预见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并给出解决建议。

《季度服务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服务的日期、故障设备名称、故障描述、故障状态、更换配件名称等。

五、报价要求

本包总价包干，投标人报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前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实地踏勘。
2. 按照信息化系统整合、迁移等工作要求，中标人要做好相关系统的历史数据迁移，提供历史数据备份。

第 2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合同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合同款，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通信网路租赁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维护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厅直单位信息化系统通过通信运营商链路承载。本包采购 MSTP 专线、省厅及厅直单位业务应用系统和办公用网络、海事业务专线组网等。

三、服务需求

序号	业务类型	用途	数量	备注
1	50M IPran	TOCC 业务需求	3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视频专线；安徽省港航集团视频专线；连接合肥市电子政务外网。
2	百兆互联网宽带	省厅及执法局业务应用系统出口	4	
3	百兆互联网宽带	TOCC 系统出口	1	

4	互联网宽带	厅机关办公	2	300M/条
5	互联网宽带	执法局办公	1	300M/条
6	百兆互联网宽带	省公路中心办公	1	
7	MSTP 专线组网	厅视频会议系统	1	包括厅机关至金环大厦 40M MSTP 专线、质安、海 事和运管中心至厅机关 8M MSTP 专线。
8	2M 中继线	监控大厅电话坐席	1	执法局-运营商机房
9	20M 数据专线	公路中心至省厅	1	连接厅电子政务外网

四、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 报价包括完成本包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及税收, 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业务割接均在晚间进行, 不得影响业务系统运行,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 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2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3、如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中标人须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4、中标人发现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网络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并及时通报故障处理的进度及情况。

5、中标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数据链路使用现场, 并在完成巡检 2 天内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6、本包应建立项目联络人机制, 便于采购人申告线路故障。签定线路租用合同后, 中标人应确定在全省 16 个市的联络人名单, 并提交采购人, 今后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7、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电路正式使用后，不可抗力及采购人责任除外，在未提前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出现线路中断故障，每中断一次，扣除相应电路当月月租费的 10%，超过 3 次，扣除相应电路当月月租费的 50%，直至全部扣除。

（2）障碍修复时限每超过 4 小时，按 3%扣减受影响线路的当月月租。

8、中标人不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当租用具备相应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资格从业者提供的电信服务或者电信资源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第 3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合同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合同款，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通信网络租赁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维护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厅直单位信息化系统均通过通信运营商链路承载。本包招标部省 SDH 专线、海事业务系统出口、海事数据专线、海事业务专线组网。

三、服务需求

序号	业务类型	用途	数量	备注
1	2M SDH 专线（部--省厅）	部省视频会议	1	

2	海事数据专线	省厅到海事中心	1	50M 数据专线
3	海事业务专线组网	省海事业务应用	1	含安徽省海事中心到部海事局 50M 业务专线，省海事中心到 16 个市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和 3 个省中心直属单位不低于 2M 的专线。

四、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报价包括完成本包所需的各项费用及税收，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业务承载从现有网络割接至本包新建网络均在晚间进行，不得影响业务系统运行。

2、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4 小时内修复故障，2 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3、如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中标人须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4、中标人发现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网络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通报故障处理的进度及情况。

5、中标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数据链路使用现场，并在完成巡检 2 天内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6、针对本包应建立项目联络人机制，便于采购人申告线路故障。

7、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电路正式使用后，不可抗力及采购人责任除外，在未提前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出现线路中断故障，每中断一次，扣除相应电路当月月租费的 10%，超过 3 次，扣除相应电路当月月租费的 50%，直至全部扣除。

（2）障碍修复时限每超过 4 小时，按 3%扣减受影响线路的当月月租。

8、中标人不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当租用具备相应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资格从业者提供的电信服务或者电信资源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第 4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合同款，服务期限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本包负责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厅直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日常安全检测、风险分析、优化加固、安全运维保障等专业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三、服务需求

以下服务需求中的网络信息系统是指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厅机关、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及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机关相关网络信息系统。

（一）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方案

在充分调研和认真分析实际管理制度流程和信息系统自身建设部署制度流程的基础上，针对性的提出合理的安全服务方案与系统架构优化方案，同时协助完善云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流程，协助进行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

（二）安全检查

根据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执法检查自查具体要求，针对信息系统开展详细的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信息系统“两高一弱”专项检查以及网络安全检查等，根据安全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评估，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与整改措施；协助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整改，完成检查必须的材料收集、信息汇总、信息填报、情况总结等内容。

（三）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针对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检测和安全评估服务，主要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以及运维工单安全评估等，有新业务系统建设、改扩建或者迁移时，按需提供以下服务：针对系统建设方案中有关网络安全部分根据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在业务系统部署前，结合现有的网络信息系统环境，提出合理的安全部署建议与部署方案，并协助进行部署实施。针对具体的部署方案，对新业务系统涉及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等提出合理的安全加固方案，并协助进行部署实施。业务系统部署完毕，按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针对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以发现业务系统开发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服务期内漏洞扫描服务至少 6 次、渗透测试服务至少 4 次、运维工单安全评估服务按需提供。

（四）互联网应用安全监测

对主要的互联网应用系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监测服务，及时发现安全事件，主动告警。实时追踪互联网爆发漏洞并关联资产信息，服务器威胁监测预警。实时监测域名解析劫持，泛解析，与域名信息篡改等威胁。分布式监测互联网应用的可用性与健壮性，并形成周期性统计报表。深度探测网站页面并主动发现敏感篡改内容与暗链，以及网站劫持等安全威胁实时监测。深度识别恶意劫持或篡改类隐蔽恶意脚本。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每月月底提供《互联网应用监测月度报告》。

（五）代码审计

针对新建信息系统开展系统源代码审计，根据开发单位提供的系统源代码从代码层面对应用系统的所有逻辑路径进行测试，通过分析源代码，充分挖掘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

（六）组件落地及管理服务

对接云服务厂商并核实信息系统安全组件开通明细，按照政务云平台所能提供的安全组件资源池，推进信息系统权限范围内的基础安全组件和附加安全组件的落地和有效管理，促进安全组件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组件资源安全作用的最大化。

（七）攻防演练

服务期内，针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厅直单位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开展至少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编写演练方案，协助开展防守加固工作，

演练前梳理暴露资产，开展安全扫描和协助加固工作，演练期间协助开展监测和防守工作，演练结束编写总结报告。

（八）网络安全培训

在服务期内，根据网络安全建设工作需要，提供至少 1 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与隐私合规、网络安全保护意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建设管理等，并按照要求准备培训相关材料。

（九）互联网安全漏洞验证与处置

在服务期内，提供互联网安全漏洞验证与处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互联网应用最新暴露在互联网第三方漏洞平台的相关漏洞信息进行及时的记录和验证，形成《漏洞报告表》，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业主相关人员；协助业主到相关漏洞平台注册认领相应漏洞，获取漏洞相关细节；协助相关应用开发商，沟通说明应用漏洞情况，协助应用开发商修补相关漏洞；在应用开发商修补相应漏洞后，对其修补的效果进行进一步的验证，以明确漏洞修补的有效性。

（十）应急响应服务

1、当采购人互联网 WEB 应用出现被入侵、挂马、篡改等安全性事件之后，需提供分析、取证、追踪、恢复、加固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对互联网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互联网应用日志的深入分析，发现入侵的痕迹，明确入侵的时间线、IP 地址，定位入侵的方式、利用点，梳理入侵进入互联网应用之后的行为和动作，定位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并交付具体的应急响应报告及处置建议。针对分析的结果，清理后门和木马程序，删除上传或生成的垃圾文件，协助采购人应用系统开发商修补互联网应用相关漏洞。

2、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当突发安全事件时，应做到 1 分钟快速响应，30 分钟以内提供远程或者电话解决，并形成简要报告，对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应于 1 小时之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3、安全事件解决后，中断的系统应尽快恢复运行。需配合系统开发商将备份数据导入受损数据资源系统，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十一）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在服务期内，提供重要时期（如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以及攻防演练等）安全保障服务，安排专人进行值班防守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全

监测、分析研判以及应急溯源等，安全保障结束后编制安全保障防守总结报告。

（十二）驻场日常服务

在服务期内，需安排 1 名具有安全运营经验的现场驻点服务工程师，驻场地点为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办公楼内，按照业主上班时间考勤。

1、在服务期内，负责完成周工作报告和月度、季度业主单位整体安全态势情况报告编写工作，内容包括：周重点工作汇报、月度和季度网络安全日志数据、月度和季度网络安全漏洞数据等。

2、在服务期内，按照客户需求，负责对接测评公司开展信息系统年度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工作，保障年度测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3、在服务期内，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相关的咨询工作，并协助技术人员完成安全问题的处置和整改。

4、在服务期内，负责日常系统漏洞处置、病毒防范与处理、网络攻击与入侵的及时反应与协调处理、与业主保障团队及云服务商沟通协调等工作，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5、在服务期内，利用现有设备结合人工导出服务，对网络运行状态、网络流量、用户操作行为等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 12 个月。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制定相应技术防范措施。

6、在服务期内，对信息系统互联网开放端口策略进行安全评估，确保信息系统互联网暴露面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7、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当下网络安全需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四、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 1-4 包**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 1-4 包**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第 1-4 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p>技术资信分 (90分)</p>	<p>硬件运行环境 服务方案</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运行环境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要点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硬件设备和会议系统设备等硬件系统现状及需求进行阐述，提供可行的运维方案：覆盖全面，内容清晰透彻、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网络系统现状及需求进行阐述，提供可行的运维方案：覆盖全面，内容清晰透彻、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机房基础环境现状及需求进行阐述，提供合理的运维方案：覆盖全面，内容清晰透彻、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符合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p>	<p>0-15 分</p>

		<p>可行性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省厅软件运行环境服务方案</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运行环境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要点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现状及运维需求进行分析，提供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分析细致全面、设计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5 分；运维方案分析基本全面，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项目现状及运维需求进行分析，提供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分析细致全面、设计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5 分；运维方案分析基本全面，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部省道路水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现状及运维需求进行分析，提供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分析细致全面、设计符合</p>	<p>0-15 分</p>

		实际，切实可行，得 5 分；运维方案分析基本全面，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软件运行环境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运行环境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要点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现状及运维需求进行分析，提供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分析细致全面、设计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5 分；运维方案分析基本全面，方案设计基本符合实际、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安徽省部省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工程的现状理解及运维需求阐述：内容详尽，阐述清晰透彻，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完善，阐述较为清晰的，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阐述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运维服务体系	1、投标人提供规范和完善的维护服务体系，包括职责分工、维护团队安排、项目维护计划等，由评标	0-10 分

		<p>委员会综合评分：维护服务体系内容详尽细致，职责分工明确，维护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维护服务体系内容基本详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维护计划较为可行的得 3 分；维护服务体系内容有待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性及维护计划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知识库系统)，内容包含设备知识库与软件知识库。其中设备知识库涵盖基础设施、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小型机、存储、PC 主机、打印机、电话等，其中软件知识库涵盖操作系统、支撑软件、杀毒软件、业务应用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内容详尽、全面，涵盖范围广的得 5 分；内容较为详尽、全面，基本涵盖的得 3 分；有相关内容不够全面并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p>运维实施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维护请求响应和服务承诺，能够从运维内容、运维策略、工作日及非工作日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具备详细的事件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事件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明</p>	<p>0-10 分</p>

		<p>了，子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详尽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得 5 分；事件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基本清晰，子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内容等基本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事件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性有待提升，子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内容等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规范和完善的运维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内容详尽细致，符合项目需要，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详尽，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可实施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p> <p>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2、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p>	<p>0-9 分</p>

		<p>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运维团队</p>	<p>投标人拟为本包配备的人员： 1、项目经理（1人，满分3分）：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的，得2分； ②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的，得1分； 二、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拟为本包配备的技术支撑人员（满分6分）： （1）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考）的，得2分； （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软考）的，得2分； （3）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的，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运维团队成员不得兼任多岗；</p>	<p>0-9分</p>

		3) 技术支撑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	
	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主要评审要素的，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p>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本项目业绩指已履约完成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及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材料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已完成证明等）。</p>	0-12 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组网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组网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3分，合计满分15分： 1. 网络设备配置及组网方案； 2. 电路核心节点采用的保护技术（如双路由通道）； 3. 骨干环路成环保护方案； 4. 项目后期的可扩展性； 5. 实时统计网络带宽使用率的能力。 以上每个要点： (1) 优于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 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 基本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差或者未提供得0分。	0-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3分，合计满分15分： 1. 项目实施团队； 2. 进度计划方案； 3. 线路的切换方案（确保线路中断	0-15分

		<p>时间最短、可实现业务及线路切换零中断）；</p> <p>4、质量保证方案；</p> <p>5、风险控制方案。</p> <p>以上每个要点：</p> <p>(1) 优于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 基本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 3 分，合计满分 12 分：</p> <p>1、故障处理体系（如提供 7x24 小时故障受理电话）；</p> <p>2、全省日常性项目售后服务团队；</p> <p>3、设备巡检及巡检报告；</p> <p>4、服务交流例会安排。</p> <p>以上每个要点：</p> <p>(1) 优于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p>	<p>0-12 分</p>

		<p>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 基本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如何保证在敏感时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更好的提供 7×24 小时应急值守服务等。</p> <p>(1) 优于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包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实施团队能力	<p>1. 项目实施团队的项目经理(1人) 每具有以下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 <p>(3)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2. 项目实施团队的技术负责人（1</p>	0-7 分

		<p>人，除项目经理外)每具有以下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p>(1)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 <p>(2)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安全服务能力</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p> <p>1)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网络安全方面的奖项，每获得一项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拟为本包配备的人员中，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网络安全方面的奖项，每获得一次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p>	<p>0-15 分</p>

		<p>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同一人员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可累计计分；同一奖项包含多名配备人员的，可累计计分。</p> <p>3.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获奖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4. 荣誉级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或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5. 如同一奖项同时满足第 1、2 项</p>	
--	--	-----------------------------------------------------------------------------------------------------------------------------------------------------------------------------------------------------------------------------------------------------------------------------------------------------------------------------------------------------------------------------------------------------------------------------------------------------------------------------------------------	--

		要求，可重复计分。	
	应急服务能力	<p>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0-6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互联网宽带（或专线组网或数据专线）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p> <p>1.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名称等），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p>	0-15 分

		<p>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4. 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组网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组网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 3 分，合计满分 9 分：</p> <p>1. 电路核心节点采用双路由接入；</p> <p>2. 电路接入配合通道保护技术，实现线路双方向连接；</p> <p>3. 线路关键技术要求响应（如网络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9%，网络丢包率小于等于 0.1%，网络延时小于 50ms，传输比特差错率 $<1 \times 10^{-6}$，电路主备用电路切换时间 $<50\text{ms}$）。</p> <p>以上每个要点：</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p>	0-9 分

		<p>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3 分；</p> <p>（2）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的，得 2 分；</p> <p>（3）基本符合本包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 3 分，合计满分 12 分：</p> <p>1. 项目实施团队；</p> <p>2. 项目进度计划；</p> <p>3.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p> <p>4. 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及工期控制措施。</p> <p>以上每个要点。</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3 分；</p> <p>（2）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的，得 2 分；</p> <p>（3）基本符合本包要求，细节有</p>	<p>0-12 分</p>

		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 3 分，合计满分 9 分：</p> <p>1. 日常性售后服务团队及便利化运维服务方案；</p> <p>2.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及维护服务保障方案；</p> <p>3. 线路迁移、系统割接、主动监控、主动维护网络方案。</p> <p>以上每个要点：</p> <p>(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3 分；</p> <p>(2) 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的，得 2 分；</p> <p>(3) 基本符合本包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9 分
	应急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以下要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个要点满分 3 分，合计满分 15 分：</p> <p>1. 紧急情况下的其他通信方式；</p>	0-15 分

		<p>2. 应急保障措施；</p> <p>3. 应急响应机制；</p> <p>4. 应急人员安排；</p> <p>5. 如何在两会等敏感时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 7×24 小时重保服务。</p> <p>以上每个要点：</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3 分；</p> <p>（2）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包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的，得 2 分；</p> <p>（3）基本符合本包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经理</p>	<p>投标人针对本包配备的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6 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p> <p>2、通信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p>	<p>0-6 分</p>

		材料扫描件，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技术负责人	<p>投标人针对本包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1人，满分6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2、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0-6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	<p>投标人针对本包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满分6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2分；</p> <p>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2分；</p> <p>3、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及</p>	0-6分

		<p>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p> <p>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0-5 分</p>
	<p>投标人荣誉</p>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承建的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信息化方面的奖项，其中：</p> <p>1. 省级及以上每个奖项得 4 分；</p> <p>2. 地市级或县区级每个奖项得 2 分。</p> <p>本项满分 8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p>	<p>0-8 分</p>

		<p>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项目获奖的，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荣誉级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或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线路开通周期</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成交付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10</p>	<p>0-6分</p>

		<p>个日历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每提前 1 个日历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省市县一体化电路组网（或数据专线）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0-8 分</p>
<p>价格分 (1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人员组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实施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安全管理能力</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p>0-6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安全服务能力</p>	<p>1、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云计算安全类、安全运维类、风险评估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 同一类证书具有多个的可累计计分。同一证书同时满足多类要求</p>	<p>0-12 分</p>

		的，仅计分一次。	
	数据安全能力	<p>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数据安全类证书，得 2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0-2 分
	安全应急能力	<p>投标人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或服务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0-6 分
	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	<p>投标人为本包拟配备的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1 人）：</p> <p>（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p> <p>（2）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3 分；</p> <p>（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p>	0-12 分

		<p>证书（CISP）的，得 3 分；</p> <p>（4）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 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关于人员业绩：</p> <p>（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人员姓名等），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4）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	--	-----------------------------------------------------------------------------------------------------------------------------------------------------------------------------------------------------------------------------------------------------------------------------------------------------------------------------------------------------------------------------------------------------------------------------------------------------------------------------------------------	--

	<p>项目经理</p>	<p>除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外，投标人为本包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满分10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p> <p>（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3分；</p> <p>（3）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认证CISP-DSG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0-10分</p>
	<p>其他服务人员</p>	<p>投标人为本包拟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及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除外），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满分10分：</p> <p>（1）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p> <p>（2）系统分析师；</p> <p>（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 <p>（4）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p> <p>（5）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p>	<p>0-10分</p>

		<p>（CISP-IRE）。</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安全运维服务类（或安全保障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 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 	<p>0-12 分</p>

		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 购合同

（第__包：包名）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0871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0360

买 方：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运维项目（2025BFAFZ00360）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